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: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开文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

间的沟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 10月 29日